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執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補充規定

102 年 11 月 5 日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103 年 12 月 30 日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104 年 12 月 08 日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104 年 12 月 30 日湖農工教字第 1040009503 號公告發布
105 年 11 月 29 日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106 年 9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報修訂
106 年 9 月 28 日湖農工教字第 1060007179 號公告
108 年 12 月 10 日行政會報通過修正
108 年 12 月 12 日湖農工教字第 1080009004 號公告修正
109 年 10 月 13 日行政會報通過修正
109 年 10 月 16 日湖農工教字第 1090007498 號公告修正
115 年 5 月 5 日行政會報通過修正
115 年 5 月 25 日湖農工教字第 1150004365 號公告修正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

二、核發對象：就讀本校日間部學生(不含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及綜合職能科)，其國中畢業學校為苗 栗縣(不含卓蘭鎮、通霄鎮、苑裡鎮)各公私立國民中學。

三、核發標準：

(一)第一學期新生：就學區分區免試入學以第一志願錄取、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免試入學管道錄取者。依高一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之國文、數學及英文三科成績總分排序(不加權)，擇優發給獎學金；分數相同者，以國文、數學、英文之分數依次比序。

(二)第二學期以上在校生：第一學期獲本獎學金之學生，自第二學期起，在校期間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繼續申請本獎學金，惟休學、放棄學籍或轉學者，永久喪失本獎學金之資格。

1、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名列同年級同類科前百分之三十，且所有實習科目均達七十分以上。

2、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紀錄並經導師推薦。

(三)如獲獎學生放棄、未具有繼續申請資格、休學、放棄學籍或轉學者，得由同年級入學時符合上述規定之學生依序申請遞補。

四、分配名額：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當年度核定各年級名額。

五、申請、審核及表揚：符合核發對象之學生，由學校通知填具申請表，於規定期限內檢附相關資料向教務處申請，依核發標準及分配原則審定後公開表揚，並將受獎學生名單公布於本校網站供查詢。

六、本補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頒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補充規定經行政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